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晟资产")的通知,获悉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,990,000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3.00%)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大晟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是	5, 990, 000	2018年3月 30日	2025年2月9日	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	11. 52%	并购借款
合 计	_	5, 990, 000	_	_	_	11. 52%	_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大晟资产共持有本公司51,999,95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0%。本次合计质押5,990,000股股份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.52%,占



公司总股本的3.00%,除本次质押外,大晟资产已质押其持有公司46,000,000股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 51,990,000股股份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.98%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

